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度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7 人，注册会计师 37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人。

业务信息：2025 年度，中证天通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53,813.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3,771.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197.10 万元。2025 年度，中证天通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审计收费 3,944.00 万元。中证天通 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等。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及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的整体情况及初步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审议通过《注

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三）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时间节点、项目人员安排、重要性水平、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公司审计实施情况、重大会计与审计问题、审计调整建议、内控缺陷及审计报告意见及审计报告意见等汇报，并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